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股份代號:38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的中文及英文版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得悉,通函第5頁「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一節所載計算股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股份將獲得的代息股份數目之算式出現排版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上述算式所列的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應為每股0.07403港元而非0.74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